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

地址：710038臺南市永康區康橋大道255號

承辦人：何宜蓁

電話：06-3035855#151

傳真：06-3036133

電子信箱：am828@tnm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字第1150667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(46800_066727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」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115年5月11日府法規字第1150629455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立圖書館

電 2026/05/21 文
交 11:18:17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5/21



1150003529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50629455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額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
館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職官等暫 稱等暫 本之職 列。	館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職官等暫 稱等暫 本之職 列。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	
組長	薦任	第七至 第八職等	四	職官等暫 稱等暫 本之職 列。	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		
組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或 第六至 第七職等	五		組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或 第六至 第七職等	五			
管師	委任 或薦任	第五或 第六至 第七職等	二		管師	委任 或薦任	第五或 第六至 第七職等	二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至 第五職等	四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至 第五職等	四	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至 第五職等	一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至 第五職等	一			
助理管 理師	委任	第三至 第五職等	一		助理管 理師	委任	第三至 第五職等	一			
人事管 理員			(一)	由臺南 市府處 兼 臺政事 員。 由市人 派任。	人事管 理員			(一)	由臺南 市府處 兼 臺政事 員。 由市人 派任。		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 市府處 兼 臺政計 員。 由市主 派任。	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 市府處 兼 臺政計 員。 由市主 派任。		
合計			十九 (二)		合計			十九 (二)	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

臺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師 管 理 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 計 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九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